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歌聲來表達情感，增進同學對音樂的興趣與詮釋能力，讓同學體會合聲之美，促進班級的團結及向心力，共同爭取團隊榮譽。
 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(三) 五～七節。
 - 三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 - 四、比賽辦法：
 1. 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全班參加為原則，如有同學無故不參加，則由評分老師於第 6 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 2. 比賽曲目：自選曲一首，語言不限。
 3. 伴奏方式：可使用樂器伴奏，亦可播放伴唱音檔。
 - (1) 除鋼琴以外之樂器需自備，並事先提出使用，因場地限制不開放使用爵士鼓。
 - (2) 伴唱音檔不能有人聲配唱。
 4. 表演時間不超過六分鐘。(含進退場及架設樂器時間)
 5. 評審：邀請本校老師及相關專業老師擔任。
 6. 評分標準：歌唱表現 50 分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音樂性等)，團隊精神 30 分(含秩序、上下台禮儀等)，創意 20 分，共 100 分。如表演內容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根據校規處理且扣團隊精神分數；情節重大者，經開會討論決定是否取消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 - 五、報名方式
 1.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請各班於 10 月 20 日(一) 17:00 前填妥報名表單，逾時扣減團隊精神項目 3 分。
 2. 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uKq4rT4ex9kYSLFx9>
- 
3. 抽籤時間：10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:20~12:35 由各班班長或聯絡人於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比賽順序抽籤。(若未到場則由訓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六、場地使用：使用活動中心練習需至訓育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由該節任課教師隨班。練習與比賽當日各班不得任意調整場地燈光及布幕，以維護安全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
 1. 前六名頒發獎狀予該班級，成績並列均錄取，並根據「國立彰化女中生活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辦法」給予校內比賽加分。
 2. 頒予第一名班級 1000 元禮卷、第二名 800 元禮卷、第三名 600 元禮卷，由學生家長會費支應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